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887
交易代码	0048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3,398,817.5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01,759.55
2. 本期利润	1,714,906.3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7,624,673.2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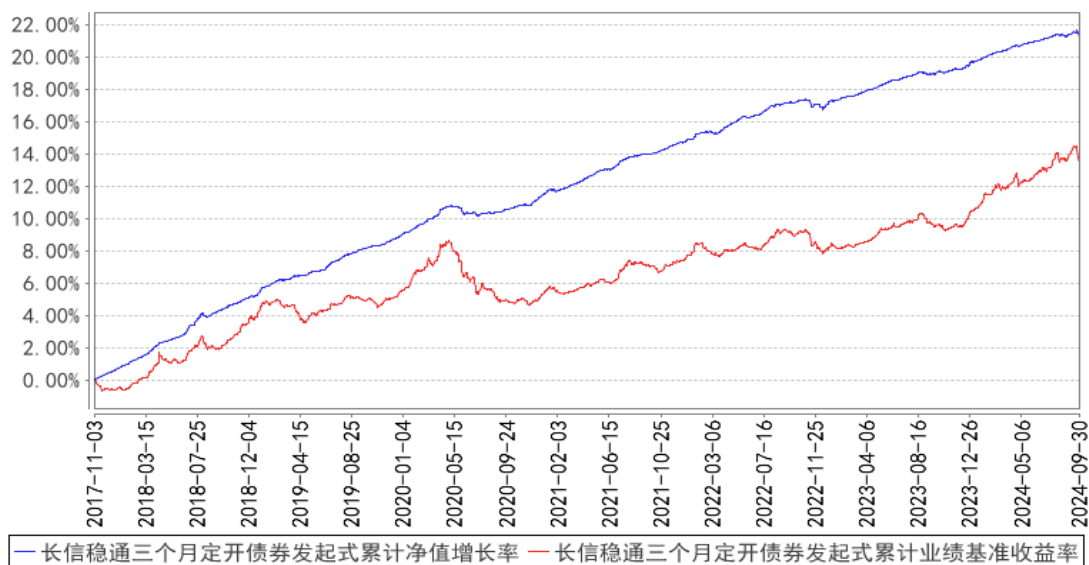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04%	0.26%	0.10%	-0.18%	-0.06%
过去六个月	0.62%	0.03%	1.32%	0.09%	-0.70%	-0.06%
过去一年	1.83%	0.02%	3.53%	0.07%	-1.70%	-0.05%
过去三年	6.31%	0.02%	5.97%	0.06%	0.34%	-0.04%
过去五年	12.07%	0.02%	8.14%	0.06%	3.93%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21%	0.02%	13.45%	0.06%	7.76%	-0.0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依恩	长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2023 年 4 月 10 日	-	8 年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固收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长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蔡军华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收研究部总监	2024年9月3日	-	19年	江西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信贷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收研究部副总监、固收专户投资部总监，现任固收研究部总监兼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杜国昊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3月2日	2024年8月1日	10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

督。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三季度，国内地产投资继续低位，出口维持高位。政府债发行提速，货币政策持续发力，7 月 OMO 和 LPR 均降息 10bp，MLF 下调 20bp，9 月央行宣布降准、OMO 利率下调 20bp，引导贷款和存款价格同步调降，金融政策组合拳率先落地，释放稳增长信号。三季度债市波动加剧，资金成本整体较高，8 月中下旬债市波动，信用债流动性溢价上升，9 月下旬随着金融政策发布和政治局会议召开，在稳增长、稳预期等方面形成合力，债市剧烈波动，流动性溢价进一步上升；三季度十年国债累计下行 5BP 左右，1Y 期 AAA 中短债票据累计上行 15BP 左右，信用利差走扩。

在三季度中，我们控制久期和杠杠，精选优质中短金融债和产业债，保持组合流动性，适时提高组合静态收益，控制回撤的同时争取较好的组合相对收益。

展望 2024 年四季度，市场风险偏好和增量财政政策等预计会对债市构成影响，预计经济数据和货币政策对债市仍较为友好，随着影响因素充分释放，债券性价比有望提升，其配置价值会逐步改善。未来我们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做好组合的流动性管理，控制回撤，在阶段性防守中等待新的配置机会。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长信稳通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份额净值为 1.056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968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稳通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净值增长率为 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6%。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25,631,730.00	99.86
	其中：债券	2,125,631,730.00	99.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93,006.58	0.14
8	其他资产	5,382.66	0.00
9	合计	2,128,530,119.2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58,177,479.67	59.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1,597,232.88	7.13
4	企业债券	121,559,947.96	5.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359,151.78	2.84
6	中期票据	552,311,860.97	25.9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33,223,289.62	6.26

10	合计	2,125,631,730.00	99.91
----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20026	23 徽商银行	1,600,000	162,380,107.40	7.63
2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1,600,000	162,023,592.33	7.62
3	220406	22 农发 06	1,500,000	151,597,232.88	7.13
4	092280033	22 宁波银行二级 资本债 01	1,300,000	133,603,443.29	6.28
5	2022049	20 中银金融债 01	1,300,000	133,223,289.62	6.26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皖金罚决字(2023)16号)，经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管理不到位，违规向虚假项目提供融资；同业授信管理不审慎；EAST 系统数据失真；受托支付管理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徽商银行处以罚款 395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浙金罚决字（2024）4 号），经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评估费；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决定对浙商银行处以罚款 55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金罚决字（2023）24 号），经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监管标准化数据与 1104 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监管标准化数据漏报；监管标准化数据错报；虚假受托支付，贷款资金长期留存借款人账户；企业划型不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决定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合计 52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金罚决字（2023）26 号），经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消费者个人信息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押品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决定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合计 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甬金罚决字（2024）56 号），经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决定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合计 65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金罚决字（2023）52 号），经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

期日；二、理财产品老产品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晚于 2020 年；三、将无法持有至到期的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四、未按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五、开展理财业务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六、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未达到 5%；七、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的市值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八、理财业务数据登记错误；九、违规发行大额存单；十、为保理业务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十一、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核严重不审慎；十二、委托贷款违规用于购买理财；十三、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二）项、第七十二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银行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金罚决字〔2023〕51 号），经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不良贷款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EAST 数据；三、漏报核销贷款本金 EAST 数据；四、漏报质或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十、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报送存在偏差；十一、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十二、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系统数据存在偏差；十三、EAST 系统《个人客户关系信息》表漏报；十四、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垫付情况存在偏差；十五、EAST 系统《信贷资产转让》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七、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关联错误；十八、虚假受托支付，贷款资金长期滞留借款人账户；十九、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银行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金罚决字〔2023〕81 号），经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情况：一、未按规定提供报表；二、未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三、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四、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股市。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银行处以罚款合计 145 万元。其中总行 15 万元，分支机构 13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金罚决字〔2024〕43 号），经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合计 8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82.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382.66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13,399,281.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63.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3,398,817.5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	2,013,391,136.80	0.00	0.00	2,013,391,136.80	99.99

	9月30日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0.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